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至栋先生及其配偶、张天伦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形式的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至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至栋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河新寓 22 号 603 室

2. 自然人

姓名：毛玲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河新寓 22 号 603 室

3. 自然人

姓名：张天伦

住所：江苏省姜堰市大泗镇佃庄村六组 15 号

4. 自然人

姓名：程网女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佃庄村六组 15 号

（二）关联关系

张至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75.79%，张至栋、毛玲、张天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程网女为张天伦之妻，从而构成管理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借款，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至栋先生及其配偶、张天伦先生及其配偶

同意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形式的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贷款、承兑、担保等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能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